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22日，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赵昕阳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经逐项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，与我司自2011年起，已连续多年为我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。为确保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，根据审慎原则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监事会同意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服务优质，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。承担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，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团队和良好的会计、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的审计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